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市府办函〔2023〕70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各单位：

《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相关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和《梅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7 日

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

一、制定项目（共 2 项）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梅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

起草单位：梅州市司法局

拟审议时间：2023 年 11 月

（二）项目名称：梅州市中心城区滨水临山地区规划管理规定

起草单位：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拟审议时间：2023 年 10 月

二、预备项目（共 2 项）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梅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

起草单位：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（二）项目名称：梅州市城市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

起草单位：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三、立法后评估项目（共 1 项）

项目名称：梅州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

评估单位：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、市纪委监委、
梅州军分区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。